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特聘教授暨優聘教師遴選辦法

100年05月23日院務會議延續會通過

101年8月7日101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2條)

103年4月22日102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及第3條)

103年12月3日103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及第3條)

106年9月12日106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3及第5條)

107年5月9日106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2、3、4、5條)

107年6月27日106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

110年1月7日10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

第一條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暨「國立中興大學優聘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特聘教授暨優聘教師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特聘教授須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並符合「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條件之一者。

優聘教師須為本校編制內專任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並符合「國立中興大學優聘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三條規定條件之一者。

第三條 本院特聘教授暨優聘教師遴選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及委員任期如下：

一、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者得指派職務代理人代理。

二、其餘委員依化學、數學(包括應用數學系、統計學研究所及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及物理(包括物理學系及奈米科學研究所)等三領域，由各系所召開系務會議推選相當於本校講座教授或特聘教授資格者之校外委員二人及候補委員二人。

三、委員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

四、院長如為特聘教授人選時，應自行迴避，院長迴避時，遴選委員會召集人則由委員互選產生，遴選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

第四條 各系、所提送特聘教授暨優聘教師推薦人選時應於規定時間內，參照校訂表格，檢附五年內已出版最具代表性之學術著作至多五篇，並檢附全文，送交本院辦理。所列著作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規定。特聘教授暨優聘教師受推薦人如為合聘教師，應由主聘單位推薦之。

第五條 學院員額之特聘教授Ⅲ暨優聘教師Ⅲ，本院各領域獲獎人員至少一名為原則，若員額不足時由遴選委員會決定之。推薦校競爭型員額以不同領域為原則。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